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22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黃慕菡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83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慕菡於民國112年10月22日晚間10時1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至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152巷、源遠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，且應注意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，除擬超越前車外，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於此，適有告訴人馮淑敏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向行駛於黃慕菡車輛前方，行至上開路口停等紅燈之際，遭被告黃慕菡自後方駕車追撞，致告訴人馮淑敏人、車倒地，並受有傷害。因認被告黃慕菡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法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檢察官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

01 與被告於本院調解成立，告訴人業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撤  
02 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及本院調解  
03 筆錄（見本院卷第35頁至第36頁）在卷可憑，揆諸上開規  
04 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、第284條之  
06 1第1項第1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 
08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李謀榮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 
15 書記官 陳維仁